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转来的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资指[2016]3 号）文件。根据文件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获得总额为 2,200 万元的 2016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（万元）

项 目	金 额
“瓷上世纪”文化走出去融合发展与传播平台	1,000
新闻出版领域物联网应用研发基地	1,000
井冈山红色书店、婺源乡村书店（实体书店奖励）	200
合 计	2,200

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全额到帐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“井冈山红色书店、婺源乡村书店（实体书店奖励）”专项资金 200 万元，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；“瓷上世纪文化走出去融合发展与传播平台”及“新闻出版领域物联网应用研发基地”专项资金列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